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检验检测专用材料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准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准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9人，营业收入为2440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94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君诚精科实验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检验检测专用材料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检验检测专用材料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1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检验检测专用材料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检验检测专用材料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9人，营业收入为2440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94.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